

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说明

目 录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 二、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3)第310096号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同大股份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同大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同大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同大股份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23年度同大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同大股份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陶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